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有效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流程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:同意 3 名,反对 0 名,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议案系公司根据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,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:同意 3 名,反对 0 名,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议案系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,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出的审慎预测。

投票结果:同意 3 名,反对 0 名,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投票结果:同意 3 名,反对 0 名,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遵守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2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关联监事金建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